彰化縣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。
- 二、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為強化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教學及輔導工作,公開遴選具備特殊教育教學 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,擔任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(以下 簡稱輔導員),協助所屬學校,提升教學及輔導效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辦理單位:彰化縣政府。

二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。

肆、遴選輔導員之員額

人數分團	全時輔導員	兼任輔導員	兼任區域輔導員
身心障礙			國中1名,國小2名
資賦優異		國小2名,國中1名	國小1名
學前特教		1名	

伍、輔導員遴選資格及條件

參加遴選者,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:

- 一、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特教教師。
- 二、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普通班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三、現任輔導員符合前項所定聘任資格者,經本縣教育處考核通過後,得聘兼 之,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。

陸、輔導員工作任務

- 一、參與團務相關會議、協助進行課程規劃設計、教學輔導(教學示範、專題演講、專業社群)、特教相關研究、教學輔導、課程評鑑、諮詢服務、團務工作規劃及個人專業成長等事項。
- 二、依本縣教育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推展之需求及特色,發展之其他多元輔導 方式。

- 三、協助本縣教育處規劃特殊教育之配套及課程與教學相關表件。
- 四、其他本府交付之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事項。

柒、輔導員遴選程序

- 一、新任輔導員之推薦(報名)方式
 - (一)本縣教育處推薦:教育處經當事人及服務學校同意,並依符合本簡章輔導員遴選資格(條件),推薦具有特殊教育領域專業素養、團隊合作與服務熱誠等人格特質之教師。
 - (二)學校推薦:學校依據基本資格初步遴選校內教學經驗豐富且具專業知能 及輔導熱忱之教師,向本縣教育處推薦。
 - (三)自我推薦:對從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及研究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 者,經服務學校同意後,向本縣教育處推薦。

(四)報名資料:

- 1.報名表(如附件)。
- 2.受推薦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(例: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、普通教育教師證書、曾任中央或縣市輔導團之團員聘書、特殊教育相關之訓練或研習證書等)。
- (五)推薦期限:即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。
- (六)推薦資料請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樓特教輔導團收。

二、審查

- (一)本縣教育處接受推薦後,邀集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,進行書面審查;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
- (二)推薦之人選經本縣教育處審查通過,擇優遴聘。

捌、輔導員聘期

- 一、聘期1年,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聘期屆滿前,得由本縣教育處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,組成考核 小組辦理考核,考核通過者,始得續聘兼之。
- 三、輔導員於任期間,有違反法令、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,本縣教育處得終止聘任或另行改派,不受任期之限制。

玖、輔導員之權利及義務

一、權利

- (一)全時輔導員: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,支援分團團務。
- (二)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(以減課四節為原則)。酌減節數後之授課節數, 視為每週應授節數,若實際上課節數超過每週應授節數,得支領超時鐘點 費。
- (三)兼任區域輔導員以每月公假一天執行任務為原則。
- (四)聘任期間之年資,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,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
二、義務

- (一)經聘任後,應依專業所需,參與本分團或本縣教育處規劃主辦之培訓。
- (二)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。
- (三)應遵守保密義務,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。

壹拾、輔導員之獎勵

- 一、經本縣教育處考核小組依所訂考核指標予以考核後,結果為優良者,獎勵如下:
 - (一)分數九十分(含)以上:記功一次(人數上限為當學年度各分團成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,如未滿一人以一人計,其餘人員記嘉獎二次),續聘。
 - (二)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:記嘉獎二次(人數上限為當學年度各分團成員總 人數百分之三十,其餘人員記嘉獎一次),續聘。
 - (三)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:記嘉獎一次,得予續聘。
 - (四)分數未達八十分:不予敘獎,不予續聘。
- 二、教師擔任輔導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,本府得為下列獎勵: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(含)以上,並獲記功者,本府得安排至國內學校(或機構),進行參訪。

彰化縣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□男 □女		
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相片黏則 (請貼最	_
住址					個月內正	
電子信箱					身照,並	
聯絡電話	(O): (H): (行動電話):	專分機			片背面加 名)	主姓
服務學校	現任職務					
服務年資	年 主要任教領域/班		教領域/班型			
行政經歷	兼任行政職務 (請詳述職務及 如教學組長3	年資:	其个	他領域專長		
學歷 (畢業系/ 所)			5年	000學年度 000學年度 000學年度 000學年度 000學年度	條; 條; 條;	款款款款款
曾擔任 輔導員資歷						
相關證書、 證明或證照						
特殊教育相 關之訓練或 研習						

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			
簡 自 未來 之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
推薦理由			
受薦教師 簽章	位主管 簽章	校長簽章	

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

114學年度遴聘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

分團: □身心障礙 □ 資賦優異 □ 學前特教 類型: □全部時間輔導員 □兼任輔導員 □兼任區域輔導員 若通過遴選時,亦同意該師擔任輔導員。 此致 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: 機關全銜:	茲同意本校	老師參與本縣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之遴選。
若通過遴選時,亦同意該師擔任輔導員。 此致 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: 機關全銜:	分團: □身心障	礙 □ 資賦優異 □ 學前特教
此 致 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: 機關全銜:	類型: □全部時	間輔導員 □兼任輔導員 □兼任區域輔導員
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: 機關全銜:	若通過遴選時,亦同意	該師擔任輔導員。
立同意書人: 機關全銜:	此 致	
機關全銜:	彰化縣特殊教	育輔導團
	立同意書人:	
校 長: 〈簽章〉	機關全銜:	
	校 長:	〈簽章〉

※倘有114學年度個人調校或現任服務學校校長調動之情形者,需再取得114學年度 服務學校新任校長同意書,並於114年8月8日前寄至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。

中華民國114年月日